

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樊■■持有的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.5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俊
审 判 员 王胜军
审 判 员 王 斌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垒垒